

## 一、脆弱家庭服務案件風險類型與風險指標

### 一、脆弱家庭定義：

依據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內容「脆弱家庭定義」係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 二、風險類型與風險指標

項目	風險類型	風險指標	操作型定義	參考資料說明
一	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福利需求	(一) 因長期性失業致家庭經濟陷困	連續失業 6 個月以上	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 106 年非初次尋職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23.67 周
		(二) 因急難變故致家庭經濟陷困	因天災、意外或非個人因素致家庭經濟陷困，且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相關規定
		(三) 因家庭成員傷病醫療致家庭經濟陷困	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以最近三個月之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 3 萬元以上，且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1. 縣(市)醫療補助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相關規定 2.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
		(四) 福利身分、資格爭議	1. 申請法定福利項目，未符法令規定者，但有其需求者 2. 申請期間，經社工評估有急迫性需求者 3. 應優先依社會救助法 5-3-9 條款評估，仍有上開情事者，再納入本項指標對象	1. 依社會救助法 5-3-9 條款，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處理原則。 2. 本部社工司近期將召開會議討論，俾訂定範例供地方政府參考遵循，屆時提供範例原則供參。

項目	風險類型	風險指標	操作型定義	參考資料說明
		(五) 家庭因債務致經濟陷困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規定 2. 台中市政府急難救助案件社工處遇作業規範
二	因家庭遭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致有福利需求	(一)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功能受損	1. 天然災害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 2. 其他意外災害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3. 因上述災害致家庭成員生命、財產嚴重受損，影響家庭基本生活功能	災害定義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 條規定
		(二)主要照顧者突發性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	1. 主要照顧者突發非自願性失業 2. 主要照顧者死亡、失蹤或遺棄 3. 主要照顧者入獄服刑 4. 主要照顧者罹患重大疾病	1. 非自願性離職，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參酌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規定

項目	風險類型	風險指標	操作型定義	參考資料說明
三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有福利需求	(一) 家庭成員組成複雜致家庭成員有安全疑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要照顧者離婚、失婚後與他人同居，且頻繁更換同居人</li> <li>2. 與非親屬關係同住人口眾多</li> <li>3. 同住之家庭成員具藥酒癮者等偏差行為，間接影響家庭日常生活</li> </ol>	
		(二) 親密關係不協調或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 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要照顧者與夫妻、同居人、伴侶間經常發生口語衝突、冷戰或其他事件，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情事</li> <li>2. 經社工評估如為親密關係暴力，應依相關法令通報。</li> <li>3. 主要照顧者出現危險的舉動或衝突或劇烈爭吵，以致可能波及兒少，但無意傷害兒少或無意使兒少成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避免家庭成員衝突與家庭暴力、親密關係暴力混淆，資源重疊，經社工評估有家庭暴力或親密關係暴力之疑慮，應循相關法令規定進行通報</li> <li>2. 參酌保護司 18 歲以下身體不當對待，派案輔導指引圖</li> </ol>
		(三) 家庭成員關係不協調或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 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p>家庭成員(如親子、手足、代間關係)中時常劇烈爭吵、有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以致可能波及兒少，但無意傷害兒少或無意使兒少成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避免家庭成員衝突與家庭暴力、親密關係暴力混淆，資源重疊，經社工評估有家庭暴力或親密關係暴力之疑慮，應循相關法令規定進行通報。</li> <li>2. 參照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風險因素評估指標。</li> </ol>

項目	風險類型	風險指標	操作型定義	參考資料說明
四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一)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展遲緩兒童</li> <li>2. 身心障礙兒少</li> <li>3. 罹患重大疾病兒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1 條</li> <li>2. 6 歲以下疑似或精確為需特殊照顧兒童或經評估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兒童，主要照顧者缺乏特殊照顧能力，或照顧能力不足</li> <li>3. 罹患重大疾病，且家庭無適當照顧資源與能力，致影響其他家庭成員日常生活</li> </ol>
		(二)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失親、無依或無人照顧</li> <li>2. 主要照顧者缺席</li> <li>3. 主要照顧者有自殺、精神疾病、酒藥癮等情形，因資源匱乏或資源不足，無力提供兒少基本生活所需或無法協助兒少發展所需資源</li> <li>4. 未成年懷孕</li> <li>5. 學齡前子女數 3 個以上(包含 3 個)之家庭的兒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失親、無依、或無人照顧</li> <li>2. 主要照顧者無力照顧且無適當資源</li> <li>3. 主要照顧者缺乏親職知能</li> </ol>

項目	風險類型	風險指標	操作型定義	參考資料說明
		(三)兒少不適應行為致有照顧問題	逃學、逃家、遊蕩等偏差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逃學：未達中輟通報標準，但未穩定就學致影響受教權之學童</li> <li>2. 逃家、在外遊蕩：兒少長期獨自在外生活且與家庭連結程度不佳</li> </ol>
五	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病、失能，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一)失能、失智或身心障礙、重大傷病者等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p>有下列情形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失能、失智或身心障礙者</li> <li>2. 重大傷病</li> <li>3. 獨居或無人照顧</li> <li>4. 因傷病影響生活自理能力不足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衛生福利部 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結果身心障礙者有 94.66% 居住以家宅為主，與子女同住約 5 成、「獨居」比率 6.28%。</li> <li>2. 前開調查報告結果，主要照顧者有 47.86% 表示照顧期間生活開銷有困難，障礙等級觀察，障礙程度愈嚴重者，有困難的比率亦愈高；有 28.65% 之主要家庭照顧者認為目前身心狀況不好。</li> </ol>
		(二)原照顧者不勝負荷或因故無法照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直系血親義務扶養人、旁系血親確實無法在家照護或因經濟陷困無法負擔長期安置照護安置費用，但有照顧意願，且願意協助辦理安置照顧行政流程，並配合安置機構執行照顧計畫</li> <li>2. 因傷、病、失能、失智、障礙等有照顧糾紛，包含扶養義務人照顧意願低、照顧困難或不佳、重大權益受損等</li> <li>3. 有直系血親義務扶養人，但不願意負擔照顧責任者</li> </ol>	

項目	風險類型	風險指標	操作型定義	參考資料說明
			4. 老人照顧老人 5. 身障者主要照顧者雙老照顧	3. 主要家庭照顧者平均照顧年數為 13.58 年，若以與身障者關係觀察，以「父母」17.80 年最長、「兄弟姊妹(含其配偶)」15.46 年次之。 4. 綜上，左列風險指標主要照顧者以父(母)為主，照顧年數長且合併照顧者身心狀況不佳之情事，在久病無孝子的狀況下，將衍生出照顧議題。
		(三)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家庭成員經精神科專科醫生診斷罹患精神疾病，如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致影響家庭被照顧者之日常生活情事，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且家庭成員有意願或使用可用資源。	參酌精神衛生法第 3 條規定
		(四)酒癮、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家庭成員父或母，使用具成癮性、濫用性等麻醉藥品或酒精後導致喪失責任能力，造成社交、健康等問題，致影響家庭被照顧者之日常生活情事，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且家庭成員有意願或使用可用資源。	參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規定
六	因個人生活適	(一)自殺/自傷行為致有福利需求	1. 有自殺行為 2. 有自傷行為，且依自殺通報之簡式健康量表(俗稱心情溫度計)分數	參考自殺通報之簡式健康量表(俗稱心情溫度計)

項目	風險類型	風險指標	操作型定義	參考資料說明
	應困難致有福利需求	(二)社會支持網絡薄弱致有福利需求	<p>10 分以上(中重度情緒困擾)或自殺想法中等程度者。</p> <p>符合下列情境，致有福利需求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會孤立：與他人缺乏相同的網絡或得到社會支持。</li> <li>2. 非正式資源連結薄弱：係指被社會隔離的家庭或個人，缺乏和社會的接觸或溝通包含身體、社會或心理因素的隔離。</li> <li>3. 因家庭成員有左列不利情事影響家庭被照顧者之日常生活情事，但家庭成員有意願或使用可用資源。</li> <li>4. 缺乏親屬、朋友、社群、職場、鄰居、宗教團體、學校、醫師、社區機構、醫療機構和其他醫療照顧及社會服務資源</li> </ol>	參酌保護司 18 歲以下兒少監護不周，派案輔導指引圖
		(三)流落街頭、居無定所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列冊遊民但缺乏一個固定的住所，包括無家可歸、居住在暫時的便宜臨時住所。</li> <li>2. 居無定所係指一年搬遷至少 3 次或 3 次以上，致影響兒少照顧或家庭功能發揮。</li> <li>3. 路倒病人。</li> </ol>	